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35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1月21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

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3、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0）。

4、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5、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6、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原因

根据《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1）若在本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鉴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行权价格调整方法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三）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派息

$$P=P_0-V$$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0。

（四）调整结果

1、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P=19.51-0.30=19.21$ 元/股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9.51元/股调整为19.21元/股。

2、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P=39.02-0.30=38.72$ 元/股

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9.02元/股调整为38.72元/股。

三、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合计15,000份。

四、本次调整及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 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注销原因、数量均符合《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 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